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，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因而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14日